

债券简称：16中油01、16中油02

债券代码：136164.SH、136165.SH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国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二、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8
一、	跟踪评级安排	18
二、	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18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9
一、	对外担保情况	19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	相关当事人	19
第十节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3月2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2015年6月23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并批准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

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指根据上述授权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授权财务总监赵东签署了《关于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本次公司拟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人于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0日成功完成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135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35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8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7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3.03%，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起息日：2016年1月19日。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1



月18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度，中国银河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tro China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522

注册资本：人民币183,020,977,818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183,020,977,818元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邮编：1000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恩来

联系电话：010-59986223

传真：010-62099557

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

组织机构代码：71092546-2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的销售；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储运、海油工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3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烟的销售（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限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住宿、报纸期刊图书的零售、音像制品经营，



水路运输，道路运输、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三类汽车维修（以上仅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石油勘查、开采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一）勘探与生产业务

1、国内勘探业务

2016年，发行人突出获取规模效益储量，实施重点盆地和有利区带强化预探、精细勘探，石油勘探稳步推进，在长庆、新疆等地区相继落实了6个亿吨级石油整装规模储量区；天然气勘探成效突出，在塔里木盆地等落实了5个千亿立方米级天然气整装规模储量区。

2、国内开发与生产业务

2016年，发行人油气开发根据油价和市场变化持续优化开发方案和产量结构，推进重点区块产能建设，深化精细油藏描述、精细注水，有效控制自然递减，确保整体开发效益。天然气业务围绕重点气区，科学组织生产运行，天然气产量继续保持增长。长庆油田继续保持油气当量5,000万吨以上高效稳产，川渝气区磨



溪龙王庙气田110亿立方米/年产能及配套设施全面完成；长宁—威远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全面建成。2016年，国内业务实现原油产量763.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5.3%；可销售天然气产量3,008.3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3.6%；油气当量产量1,265.3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1.9%。

3、海外油气业务

2016年，发行人海外油气合作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等机遇，巩固发展五大油气合作区。海外油气勘探坚持以发现优质可快速动用储量为目标，突出效益勘探。油气开发强化生产管理，推进重点产能建设，油气生产稳定运行。2016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201.3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1.1%，占发行人油气当量产量13.7%。

2016年，发行人原油产量920.7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5.3%；可销售天然气产量3,274.5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4.6%，油气当量产量1,466.6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1.8%。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含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总面积340.2百万英亩，其中探矿权面积311.3百万英亩，采矿权面积28.9百万英亩；正在钻探的净井数为436口。本报告期内完成的多层完井数为7,133口。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原油产量	百万桶	920.7	971.9	(5.3)
其中：国内	百万桶	763.8	806.3	(5.3)
海外	百万桶	156.9	165.6	(5.3)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3,274.5	3,131.0	4.6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3,008.3	2,903.6	3.6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266.2	227.4	17.0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1,466.6	1,493.9	(1.8)
其中：国内	百万桶	1,265.3	1,290.4	(1.9)
海外	百万桶	201.3	203.5	(1.1)
原油证实储量	百万桶	7,438	8,521	(12.7)
天然气证实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78,712	77,525	1.5
证实已开发原油储量	百万桶	5,176	6,196	(16.5)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
证实已开发天然气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40,664	40,406	0.6

注：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二) 炼油与化工业务

2016年，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科学安排炼油加工路线和生产节奏，调整优化加工资源结构和产品结构，合理降低柴汽比，由去年同期的1.68降至本年的1.40；提高厚利化工产品产量，增加多个牌号化工新产品投放市场，化工商品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3.6%；加大高效装置加工负荷，错时错峰组织检维修，实现安全、高效、平稳运行。抓住市场转好的有利时机，及时调整化工销售策略，开辟电子商务平台新渠道，高效产品、高效区域销量稳定增长。2016年，发行人加工原油953.3百万桶，比去年同期降低4.5%，其中加工发行人勘探与生产业务生产的原油684.5百万桶，占比71.8%，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生产成品油8,602.2万吨，比去年同期降低6.4%；生产乙烯558.9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1.1%。

炼化重点工程建设有序推进，云南石化进入生产准备阶段，油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按计划全面完成。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953.3	998.1	(4.5)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86,022	91,933	(6.4)
其中：汽油	千吨	33,275	32,258	3.2
煤油	千吨	6,058	5,493	10.3
柴油	千吨	46,689	54,182	(13.8)
原油加工负荷率	%	80.3	84.2	(3.9个百分点)
轻油收率	%	78.9	79.1	(0.2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5	93.8	(0.3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5,589	5,032	11.1
合成树脂	千吨	9,078	8,215	10.5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1,410	1,348	4.6
合成橡胶	千吨	760	713	6.6
尿素	千吨	1,900	2,566	(26.0)

注：原油按1吨=7.389桶换算



（三）销售业务

1、国内业务

2016年，发行人积极应对成品油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价格低位运行等不利局面，统筹国内外市场，科学配置油品资源，确保整体业务链畅通的同时实现效益最大化。主动适应市场竞争和客户需求变化，深化“油卡非润”一体化营销，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上线中油好客e站手机软件(APP)，推广移动支付，加强非油业务销售力度。不断提升单站销售能力，销售网络进一步完善，新投运加油站181座，运营加油站数量达到20,895座。

2、国际贸易业务

2016年，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协调优化进出口资源，突出协同效应，积极开拓高端高效市场，国际贸易规模和运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汽、煤、柴油销量	千吨	159,107	160,097	(0.6)
其中：汽油	千吨	62,406	60,651	2.9
煤油	千吨	16,533	14,683	12.6
柴油	千吨	80,168	84,763	(5.4)
零售市场份额	%	38	39	(1个百分点)
加油站数量	座	20,895	20,714	0.9
其中：资产型加油站	座	20,101	19,982	0.6
单站加油量	吨/日	10.46	10.55	(0.9)

（四）天然气与管道业务

2016年，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和季节变化调整国产气生产节奏、优化进口气和液化天然气引进，增强调峰能力，确保业务链资源平衡。科学组织油气调运，优化油气管网运营管理，提高管道运行效率。天然气销售积极应对市场资源总体宽松的局面，采取灵活促销策略，持续做好重点高效市场开发，推动支线管道和新用户投用气，不断提高营销的质量和效益。管网布局建设持续完善，西气东输三线东段工程等建成投运，陕京四线输气管道等工程开工建设。推进天然气销售与管道业务体制改革，完成终端利用业务整合，为提升天然气销售能力奠定基础。



2016年末，发行人国内油气管道总长度为78,852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长度为49,420公里，原油管道长度为18,872公里，成品油管道长度为10,560公里。

发行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产品情况表如下：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入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 本同期增减	毛利率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	百分点
勘探与生产	398,794	360,861	4.1	(13.8)	4.3	(15.5)
炼油与化工	576,046	329,134	14.9	(9.4)	(21.2)	7.5
销售	1,285,702	1,218,291	5.0	(6.1)	(7.3)	1.2
天然气与管道	241,633	213,962	10.9	(12.7)	(11.5)	(1.4)
总部及其他	302	154	-	(12.7)	(1.9)	-
板块间抵销数	(929,381)	(929,345)	-	-	-	-
合计	1,573,096	1,193,057	12.2	(6.6)	(5.3)	(1.1)

注：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区域情况表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6年度	2016年度	比上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1,101,055	1,185,189	(7.1)
其他	515,848	540,239	(4.5)
合计	1,616,903	1,725,428	(6.3)
非流动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比上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1,757,772	1,812,079	(3.0)
其他	235,122	212,912	10.4
合计	1,992,894	2,024,991	(1.6)

注：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第1701239号）。

（一）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下表列示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396,950	2,394,094	0.1
流动资产	381,665	349,344	9.3
非流动资产	2,015,285	2,044,750	(1.4)
总负债	1,023,922	1,049,806	(2.5)
流动负债	499,263	471,407	5.9
非流动负债	524,659	578,399	(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9,319	1,179,968	0.8
权益合计	1,373,028	1,344,288	2.1

1、总资产人民币23,969.50亿元，比2015年末增长0.1%。其中：

（1）流动资产人民币3,816.65亿元，比2015年末增长9.3%，主要原因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货增加。

（2）非流动资产人民币20,152.85亿元，比2015年末下降1.4%，主要原因是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减少。通过处置无效、低效资产，提高单位资产创效能力，以及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盘活资产，发行人轻资产战略成效明显。

2、总负债人民币10,239.22亿元，比2015年末下降2.5%。其中：

（1）流动负债人民币4,992.63亿元，比2015年末增长5.9%，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减少综合影响。

（2）非流动负债人民币5,246.59亿元，比2015年末下降9.3%，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减少。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11,893.19亿元，比2015年末增长0.8%，主要原因是储备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5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账号为0200022429003101092。

自本期债券发行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16年度，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8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7亿元。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1月19日。计息期限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1月18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由于尚未到还本付息日，本期债券2016年度不涉及还本付息事项。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联合评级已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510号），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根据《跟踪评级报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发行人要求一般不得对系统外企业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融资担保应按照发行人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经批准可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优先采取“保证”的担保形式，并由被担保人出具反担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银行或其他担保的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境内外重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发行人管理层相信发行人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自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如有)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28日

